

#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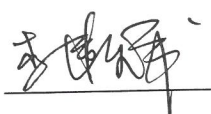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可意见

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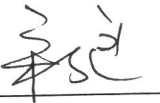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李建辉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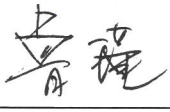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宋 健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  \_\_\_\_\_

鲁瑾

2020年12月16日